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在主动公开方面，我局在 2024 年依法准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确保群众及时准确了解相关信息，本年度共公开空气环境质量周报 52 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7 个，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 4 次，重点企业监控信息 52 次，双随机检查结果 12 个，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个，排污许可证 48 个，辐射许可证 29 个，环评审批 55 个，其他信息 7 个，较好履行了信息公开责任；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在 2024 年未接到关于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并将坚持畅通群众联系渠道，多方式去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准确了解群众诉求，全力做好信息保障工作，满足群众知情权，同时将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做好信息联合公开工作；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对最新政策文件进行公示、解读，例如及时公示《洛阳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减轻与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帮助企业了解生态环境执法的最新动态，进一步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目前暂未独立开发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主要是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我局在县政府信息平台设置“环境保护”板块，共分 5 项内容，分别为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我局定期发布、更新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监督保障方面，我局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严格履行网站信息发布审批手续，按照“谁签发、谁把关，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实施“三审三校”，确保信息质量和安全；明确由局办公室进行信息公示，对发布信息进行再次校对。同时积极组织平台安全管理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在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方面发力，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但在有些方面仍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足，导致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受到影响。

下一步,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高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培训和教育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最新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